



烟台市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烟莱审批〔2022〕133号

签发人：尹辉和

关于对莱山经济开发区动能转换示范区B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烟莱经管发〔2022〕40号文、烟台市莱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《关于莱山经济开发区动能转换示范区B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》（烟莱发改字〔2022〕185号）、我局出具的《关于莱山经济开发区动能转换示范区B区城市更新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烟莱审批〔2022〕12号）和《关于同意莱山经济开发区动能转换示范区B区城市更新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函》（烟莱审批函〔2022〕75号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依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第712号令）、《山

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字〔2020〕232号）和《烟台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烟政字〔2021〕35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（项目代码 2202-370613-04-01-441802）

同意你单位建设莱山经济开发区动能转换示范区B区城市更新项目。项目位于莱山经济开发区园区内，涉及莱山经济开发区北部建成区和南部拓展区。示范区占地面积约6850亩，可建设用地面积约4860亩。新建东院路、乾元路、山海南路附路等道路约7公里，进行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及路基路面、人行道等配套设施改造提升；建设至少3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和创业孵化中心用于智能化生产制造、检验检测和技术转化，配套建设1处智能停车场，安装智慧充电桩300个；积极推进东方海洋两宗土地的开发利用，为区片开发增添活力。项目计划建设期4年，为2022年至2025年。

项目总投资为100亿元，资金来源为区级政府投资。

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前期工作，抓紧与住建、发改等部门联系，手续齐备后办理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手续。

附件：莱山经济开发区动能转换示范区B区城市更新项目
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烟台市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7月1日

附件

附件二:

莱山经济开发区动能转换示范区 B 区城市更新 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单项名称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	招标金额(万 元)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	
勘察	√			√	√			17899.67
设计	√			√	√	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	942088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	10362.97
设备	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	500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:

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,同时提出以下要求:

一、招标范围。同意招标范围按照勘察、设计、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监理、其他(评估费)等内容确定。

二、招标的组织形式。同意全部标段采取委托的方式。

三、招标方式。同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。

四、投标人资质要求。同意招标方案有关说明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。

五、本项目应当在至少一家政府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。

六、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和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印发烟台市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〉》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,招标行为要规范、公正、公平。

七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有关部门将对项目招标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烟台市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7月1日